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建湖县委政法委员会的建湖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改造项目(二次)，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建开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71万元，资产总额为20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江苏建开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